檔 號: 保存年限: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:20201基隆市義一路1號

承辦人:施巧雯 電話:02-24201122 傳真:02-24201844

電子信箱: shihcw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: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3年6月10日

發文字號:基府人給壹字第103022311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重申本府各單位及所屬機關學校應恪遵「基隆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員工勤惰管理補充注意事項」、「基隆市政府員工加班費支給管制要點」、行政院訂頒「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」,確實依規定覈實指派加班,並加強規範及管制所屬員工加班費之支給,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:

- 一、鑒於本府財政日益困難,為減少加班費之支出,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員工申請加班,應事先經主管同意,方得於事後申請支領加班費。請各機關主管應覈實指派,加強規範、管制,若所屬員工加班費之支給,如有虛報,經查如有不實或被檢舉不實情事,除依法嚴懲當事人外,其主管亦應負監督不周之責。
- 二、各機關員工加班係各機關主管權責,各機關應確實貫徹勤 惰管理。本府人事處也將不定期前往本府各單位及所屬機 關學校抽查,請各機關落實執行,以提升本府行政效能。

正本:本府各單位、本府所屬機關、學校

副本:本府人事處電01年-06-100-2011;38:45章

線

訂

裝